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根据新平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结合我县“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桂山街道办事处五桂社区第九小组集体土地 0.2654 公顷、青龙社区第五小组集体土地 0.1355 公顷、青龙社区第四小组集体土地 0.0993 公顷、第六小组集体土地 0.3534 公顷、凤凰社区第六小组集体土地 0.3495 公顷、第三小组集体土地 1.1006 公顷；古城街道办事处古城社区下古城小组集体土地 2.002 公顷、纳溪社区旧城小组集体土地 0.0397 公顷；戛洒镇戛洒社区溪引小组集体土地 0.0238 公顷；平掌乡平掌社区平掌小组集体土地 0.1288 公顷；建兴乡马鹿社区马鹿塘小组集体土地 1.195 公顷；扬武镇大开门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 0.2672 公顷、大开门社区大开门小组集体土地 0.6435 公顷、大开门社区泥者、弯腰树小组集体土地 1.2769 公顷、大开门社区它底寨小组集体土地 0.0227 公顷、扬武镇写莫村委会小尼者小组集体土地 0.4188 公顷；纳入新平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为确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新平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土地坐落：桂山街道办事处五桂社区第九小组、凤凰社区第三小组、第六小组、青龙社区第四小组、第五小组、第六小组；古城街道办事处古城社区古城小组、纳溪社区旧城小组；戛洒镇戛洒社区溪引小组；平掌乡平掌社区平掌小组；建兴乡马鹿社区马鹿塘小组；扬武镇大开门社区、大开门小组、泥者和弯腰树小组、它底寨小组、写莫村委会小尼者小组。

用地面积：8.32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9070 公顷（耕地 3.7663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1.32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169 公顷），建设用地 2.3660 公顷，未利用地 0.0491 公顷。

拟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27 号)文件标准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新政发[2016]67 号)文件标准执行。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调查工作，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

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时间：(本次公告期为 15 天)，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规定，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需申请听证的，可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前向新平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0877-7771928

地 址：新平县古城街道办事处锦绣路 23 号

特此公告

